

公司代码：600379

公司简称：宝光股份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71,447.34 元（合并报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7,195.62 元；2019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961,728.21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0,201,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095,318.86 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8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光股份	6003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原瑞涛	李国强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电话	0917-3561512	0917-3561512
电子信箱	office@baoguang.com.cn	office@baogu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生产真空灭弧室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为：高、中、低压真空电力电器、无线电元器件、器件、材料、高新元件、弹性元件的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真空灭弧室产销为主要业务，产业布局涵盖电子器件、电气配件、电子陶瓷和国际业务四大板块。电子器件板块包括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和太阳能集热管等电真空器件产品；电气配件板块主要以操纵机构为主，其它高压电气配套产品、灭弧室零配件等产品为辅；电子陶瓷板块以生产电真空陶瓷为主；国际业务板块以真空灭弧室和固封极柱产品出口、金属化瓷壳进口为主，辅以电器配件出口等。

“宝光”牌系列产品包括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电真空陶瓷、太阳能集热管、高压电器配件、以操纵机构为核心的电气配套产品等七大类八百多个品种，具有标准化、系列化、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专业化等特点。目前，公司已研发出 12kV，24kV，36kV，72.5kV,126kV，145kV 电压等级在内的，从 0.66kV 到 145kV 的符合 GB、IEC、以及 ANSI 等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种需求的全系列真空灭弧室，多年来深受客户认可和好评。

我公司专注于制造真空灭弧室 40 余年，具备真空灭弧室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全方位优势资源，拥有国内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线，核心零件全部自制，专有技术严格控制，兼顾成本领先、差异化生产、目标集聚等模式的优势，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已具备了年产真空灭弧室 90 万只的生产能力，2017 年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称号。在品牌知名度、生产设备、生产的信息化、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引领行业发展的竞争力，在国内灭弧室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并居世界前列。据中国真空电子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数据，2019 年 4 季度末我公司灭弧室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31.86%(该数据涵盖的生产厂家有限，为不完全统计数据，仅供参考。)持续保持国内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产品远销海外十多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产品出口额始终保持稳步增长，其中灭弧室类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出口贸易额位列前茅。

公司一直以智能化制造为目标，不断加快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和工作力度，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而不懈努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31,904,467.86	790,475,384.81	5.24	707,719,523.77
营业收入	933,906,907.77	849,346,060.30	9.96	804,883,9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71,447.34	38,465,510.23	14.83	36,041,2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06,417.49	33,271,656.02	24.15	32,796,9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229,913.69	520,147,923.85	5.01	496,067,7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7,200.68	55,470,101.89	-3.75	35,363,73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61	0.1631	-4.29	0.1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61	0.1631	-4.29	0.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7.57	增加0.71个百分点	7.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1,989,218.25	233,697,495.67	248,638,425.48	249,581,76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888.14	18,185,099.52	13,173,531.75	8,515,9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2,024.03	16,746,801.37	12,775,851.86	7,511,7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268.07	50,824,721.99	-4,567,456.85	25,794,20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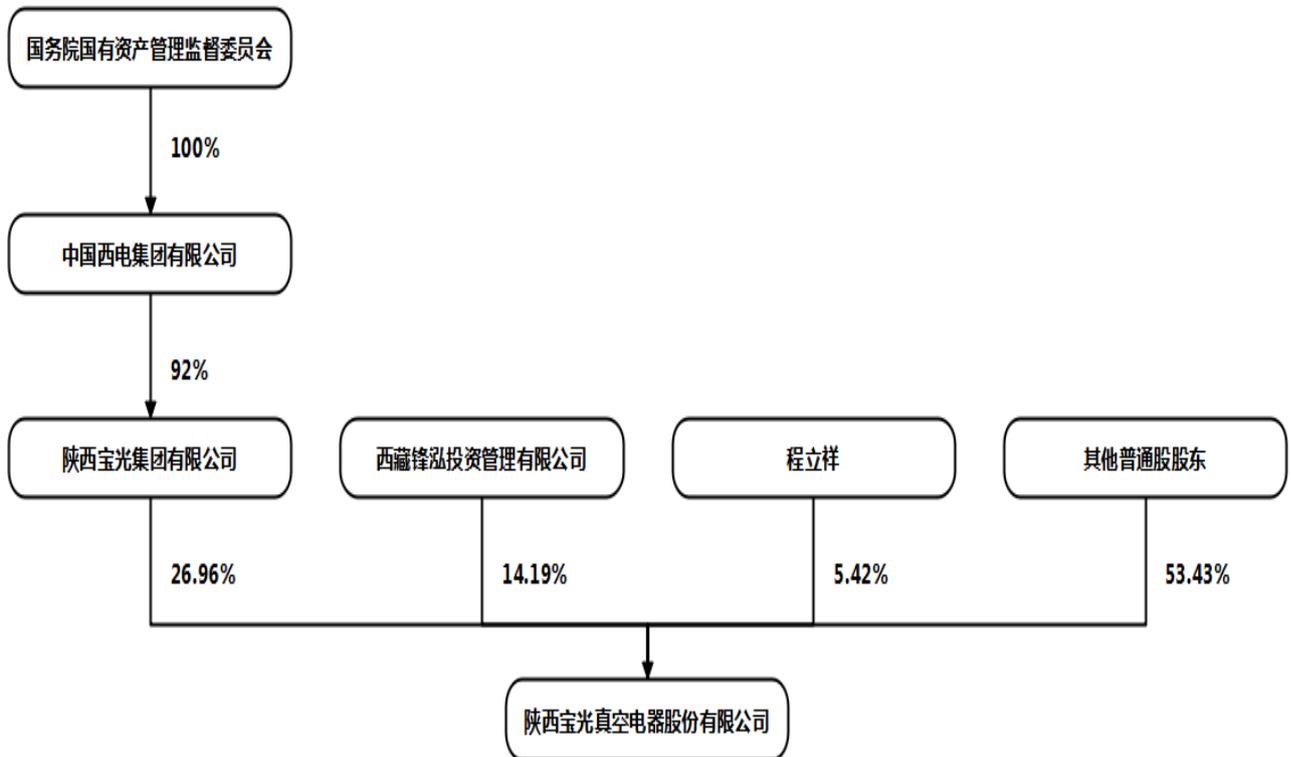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5,439,374	89,037,810	26.96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7,600	46,856,600	14.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程立祥	16,934,800	17,901,800	5.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84,005	11,684,005	3.5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敏	2,033,000	6,083,000	1.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623,405	3,916,882	1.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尚芹	1,432,074	2,527,874	0.77	0	未知		未知
顾俊明	829,069	2,299,069	0.70	0	未知		未知
黄剑	1,163,720	2,103,720	0.64	0	未知		未知
霍瑜龙	1,792,496	1,792,496	0.54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6 年 10 月 28 日，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此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018 年 12 月 7 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再一致行动，并终止提案权和表决权的委托关系。双方不再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锋泓及张敏女士的《承诺函》，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补充承诺：自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西藏锋泓及张敏的持股仍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双方将严格按照</p>					

	<p>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12月28日，上述承诺自然到期。</p> <p>(2) 2016年11月17日，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后36个月，自此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年11月14日，公司依据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光集团与其原一致行动人技术进步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19年11月17日约满到期。经双方协商确认，该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协议期满之日起自动解除。</p> <p>(3)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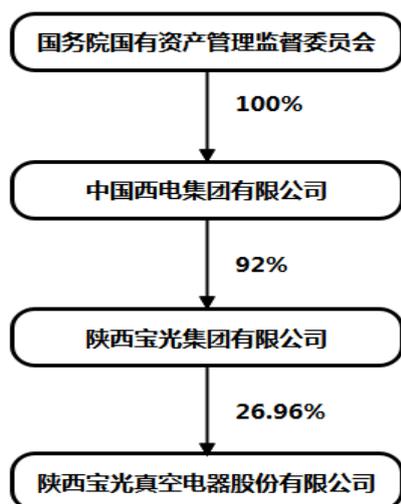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按照工作部署，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取得了经营业绩的新成果，实现了规模效益的持续增长。

（一）坚持做强主业，稳执行业牛耳

公司作为中国真空灭弧室行业单项制造冠军示范企业，坚持做强主业。2019 年产品国内销量持续逆势增长，国际市场开拓卓有成效，灭弧室出口额同比增长，多元业务量逐年提升。公司在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真空电子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数据，2019 年末我公司灭弧室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31.86%，稳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二）坚持板块联动，拓宽发展空间

面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围绕主产业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对关系主业产品供应链安全的零部件实行自制；加快气体板块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对现有氢气、医用氧制造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扩大产能及销售规模；不断加大陶瓷产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抢占市场；精工技术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完成了 MCEV 点产线的建设，经营规模快速提升；太阳能集热管直封工艺取得阶段性成效，在 2m 管上已经完成样管的试制和存放试验；玻璃产线通过对产线作业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改革，提高了窑炉产能，降低了能耗，平均单缸出产率显著提高。

（三）坚持推进改革，激发企业潜能

2019 年，公司积极探索研究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进行运营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激励机制，建立了管理人员职业生涯管理体系，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组织构建了“技术创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组”三级技术创新体制，并试点实行项目分红制，让核心骨干获得更多的荣誉与激励；通过对管理岗位进行标准化设置，减少了结构性冗员，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

（四）坚持精益拉动，夯实智造基础

公司将精益管理作为优化生产作业模式，提升效能的有效工具，贯通经营全流程。2019 年公司成立了精益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推进公司各项精益工作的开展。通过组织推进精益生产，公司灭弧室总装单元 12KV 主产品后工序制造周期压减近 20 小时；完成零件库整体搬迁，单趟物流路线节约 200 米，容积率提升 40%；有序推进后工序精益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启动精益产线构建、布局优化项目，助力数字化、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

（五）坚持科技引领，增强发展动力

2019 年，科技管理成果显著，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批陕西省工信厅“2019 年度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批性能优化，应用领域扩展的新产品推向市场，反响良好。代表环保、节能方向的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到产品生产过程，效率提升，环保成本下降，社会责任履行切实得到保障。

（六）坚持管理优化，保障运营效率

2019 年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机构，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内控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严把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关，减少运营减分项。全年通过全过程质量管控、供方质量培育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质量成本、累计责任投诉率、质量损失率。在全年接受国家环保督查、省市市区级各类检查督查中均未被提出问题。供应链建设取得显著成果，供方开发速度大大加快；两金压控取得实效。通过创建“劳模（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助力公司培养技能型工匠人才队伍。

（七）坚持党建统领，加快双向融合

2019 年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经营工作双向融合，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逐级压实党建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在严管干部的基础上，探索干部激励新思路。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关心帮扶职工，及时将关怀和温暖送到职工心中。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九）。

董事长：李军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9日